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聖文

具 保 人 陳靚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靚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蘇聖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陳靚美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經本院依其住所傳喚，未於113年9月25日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經本院撥打電話聯繫時表示生病要請假等語，而於庭後之同年月27日傳真該日經診斷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合併急性腸胃炎之診斷證明書，惟未說明何以係該次期日後2日方就診，又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、10月1日、4日撥打其電話均未回應，則難據此認定被告於該次期日確因前揭病症無法到庭，是被告顯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囑託

01 拘提亦無著，復經合法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亦未果，
02 又被告、具保人均查無在監在押紀錄，有本院送達傳票、刑
03 事報到單、劉耳鼻喉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、本院審理單暨
04 其上書記官聯繫紀錄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1
05 月1日屏警分偵刑字第1138018071號函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
06 署拘票、報告書等影本、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7 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
08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卓采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